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方案的审核意见所涉相关问题

之

反馈意见回复

审核意见：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 65.35 亿元商誉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重组相关会计处理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或“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菱钢铁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财信投资和财富证券的 100%股权。基于本次重组方案，上市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报表基准日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编制备考审阅财务报告。2016 年 10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报告文号为天健审〔2016〕2-435 号）。

本次重组系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导，参与重组的各方在本次重组前后均受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根据监管政策，参照近期财政部关于国有产权划拨相关特殊性会计处理的文件精神，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更符合本次交易实质。因此，上市公司将购买财信投资及财富证券 100%股权行为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并相应调整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据此重新出具修订后的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2-435 号）。

2017年1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修订后的备考审阅报告。

二、补充披露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等章节进行补充修订及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的审核意见所涉相关问题之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4 日